

证券代码：833042

证券简称：海控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意见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修正如下：

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补充了2019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内容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571,380,022.00	2,481,636,995.34
其中：应收账款	171,566,110.83	229,974,372.61
预付账款	2,445,160.68	5,510,399.43
存货	13,723,574.43	13,204,358.44
负债总计（元）	1,880,775,969.84	1,770,510,607.99
其中：应付账款	159,163,047.20	120,625,59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92,700,308.61	697,765,02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3	1.74
资产负债率（%）	73.14%	71.34%
流动比率（倍）	0.89	0.64

速动比率（倍）	0.86	0.62
---------	------	------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0,510,271.08	294,715,069.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533,344.83	14,426,776.19
毛利率（%）	40.34%	45.68%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94%	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45%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95,914.69	79,715,248.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	1.40
存货周转率（次）	11.89	11.89

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对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进行补充解释，内容如下：

“1、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1）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715,069.37 元，较上年同期 340,510,271.08 元减少 45,795,201.71 元，同比减少 13.45%，主要原因如下：

①电力工程公司确认工程量比上年同期减少，按照进度确认的收入同比减少 59,608,432.16 元；②年初水库存水量比上年同期少，且本年的来水量比上年同期减少，售电量同比上年同期减少，故水电售电收入相应减少 39,522,347.71 元；③光伏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41,999,990.40 元，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新建项目在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19 年度毛利率为 45.68%，较 2018 年度 40.34%增加 13.24%。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94,715,069.37 元，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40,510,271.08 元减少 13.45%，系水力发电量减少及电力工程业务量减少而大幅下降；但因营业成本也相应下降，故 2019 年度实现的毛利 134,622,157.00 元较 2018 年度毛

利 137,373,587.31 元仅减少了 2.00%。因此,2019 年毛利率反较 2018 年度增加。

3) 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26,776.19 元,较上年同期 33,533,344.83 元同比减少 56.98%,同比减少额为 19,106,568.64 元,主要原因如下:①营业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45,795,201.71 元、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43,043,771.40 元,水力发电板块由于来水量减少使得收入下降,同时由于电力工程业务量减少使得电力工程营业收入下降;②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减少 3,521,625.44 元;③控股子公司海南绿色能源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减少,使得 2019 年度其它收益较 2018 年度减少 2,255,050.69 元;④财务费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0,986,117.60 元,主要由于贷款本金增加,贷款利息相应增加所致;⑤2019 年度利润下降,导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1,241,791.04 元。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229,974,372.61 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58,408,261.78 元,同比增加 34.04%,主要由于新增的光伏补贴收入尚未收回及电力工程款项未及时收回所致;

2)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0 次,较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2.34 次同比减少 40.17%,主要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5,795,201.71 元;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确认的光伏电价补贴收入尚未完全收回及电力工程款项未及时收回应收账款从而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使得应收账款的平均数同比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应收账款余额平均数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

3、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1)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为 13,204,358.44 元,较 2018 年末 13,723,574.43 元同比减少 3.78%,主要为电力工程公司业务量同比减少,期末已完工尚未结算的项目同比减少;

2)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1.89 次,与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 11.89 次相等。主要因为营业成本同比减幅与存货平均数的减幅接近,使得存货周转率的计算结果接近。2019 年度营业成本 160,092,912.37 元比 2018 年度 203,136,683.77 元减少 21.19%;2019 年度存货平均数 13,463,966.44 元比 2018 年度存货平均数 17,080,757.95 元减少 21.17%,由于营业成本和存货平均数的

减幅非常接近，使得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与 2018 年度相等。

4、应付及预付账款

1)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20,625,592.00 元，较 2018 年末 159,163,047.20 元同比减少 24.21%，主要由于公司支付以前年度应付款项所致；

2) 2019 年底公司预付账款为 5,510,399.48 元，较 2018 年末 2,445,160.68 元同比增加 125.36%，主要由于预付项目工程款及预付租赁费等增加所致。

5、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

1)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481,636,995.34 元，较 2018 年末 2,571,380,022.00 元同比减少 3.49%，主要为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使得货币资金减少、计提折旧使得固定资产减少、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等使得资产总额减少。

2)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770,510,607.99 元，较 2018 年末 1,880,775,969.84 元同比减少 5.86%，减少金额 110,265,361.85 元，主要原因如下：①应付票据到期承兑减少 75,236,978.84 元；②支付以前年度应付工程款及材料款，使得应付账款比上年期末数减少 38,537,455.20 元；③递延收益的摊销从而比上年期末数减少 26,425,880.96 元。

6、资产负债率与流动比率

1) 2019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 71.37%，比 2018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 73.17%同比减少 2.46%，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底负债总额比 2018 年末同比减少 5.86%，2019 年底资产总额比 2018 年末减少 3.49%，负债总额的减幅比资产总额的减幅大所致；

2)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64 倍，较 2018 年末流动比率 0.89 倍同比减少 28.09%，主要为流动资产减少，且流动负债增加，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15,248.61 元，比上年同期 5,995,914.69 元同比增加 1,229.49%，同比增加 73,719,333.92 元，主要原因如下：

1) 2019 年度经营活动支出较 2018 年度减少 114,657,575.03 元，主要原因如下：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支出 64,913,709.28 元，主要

由于 2018 年度全资子公司乐东发电偿还水电集团往来款 59,034,639.10 元及响水发电往来款 3,343,259.45 元；②2019 年度电力工程公司业务量同比减少，使得支出相应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支出 37,533,222.64 元；

2)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40,938,241.11 元，主要原因如下：①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8 年度同期减少，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28,831,392.38 元；②2019 年度收取的科研专项经费及代收款项减少，使得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8 年度同期减少 12,106,848.73 元。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和每股收益

1) 2019 年度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3%，较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0.45%同比减少 373.33%，主要原因为水电收入和电力工程等经营收入大幅减少，使得 2019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从而使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故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大幅减少；

2) 2019 年度每股收益 0.04 元，较 2018 年度每股收益 0.08 元同比减少 50%，主要为股数一致的情况下，净利润的减少使得每股收益减少。”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之“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修订内容为：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在与认购对象签署本次《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前已与所有在册股东充分沟通并已取得其出具的不进行优先认购的承诺文件，故本次发行所有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此优先认购安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予以明确。”

四、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二、发行计划”之“（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增加内容为：

“除针对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还将对天能电力子公司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便归口管理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分公司需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由分公司按需提出申请，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根据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申请进行审批后，将分公司所需资金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转账至分公司银行账户，再由此专项账户直接进行拨付。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严格审核分公司每次提出的资金需求申请，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违反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五、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二、发行计划”之“（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资产专项计划”

增加及修正内容为：

“根据《华福-天汇能源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在天汇 07、天汇 08、天汇 09、天汇 10 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登记期结束后，原始权益人海控能源可在赎回公告期（2021 年 7 月 20 日前 24 日至 22 日）内行使赎回选择权，赎回天汇 07、天汇 08、天汇 09、天汇 10 全部剩余份额权利，对应资金总额为 14,200 万元。在此之前，公司仍会按照资产专项计划按期兑付本金和支付收益。截止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按期兑付了天汇 01、天汇 02 和天汇 03 的本金共计 8,700 万元，尚有 19,800 万元还未兑付。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7,000 万元用于兑付上述专项计划剩余本金。

本次资产专项计划所获资金公司主要用于偿还控股股东海南控股委托贷款、向乐东发电借款（乐东发电用于归还分立时所欠水电集团的款项）以及支付莺歌海光伏建设项目工程及设备款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截止 2019 年 2 月，本次资产专项计划所获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序号	使用用途	具体金额（元）
1	偿还控股股东借款本金及及利息	106,000,000.00
2	子公司的往来款	26,300,000.00
3	归还历史债务（子公司支付）	59,000,000.00
4	支付莺歌海光伏建设项目工程所需资金	49,697,136.68
5	偿还银行借款	5,270,000.00

序号	使用用途	具体金额（元）
6	支付东方光伏建设项目工程所需资金	4,600,000.00
7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8,436,181.00
8	手续费	18,016.15
9	兑付 ABS 本金及利息	28,436,417.20
合计		287,757,751.03

在上述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中，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及利息是基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也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用于支付东方光伏建设项目工程所需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支付莺歌海光伏建设项目工程所需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子公司归还历史债务基于公司第二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承接的历史债务事项，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特此说明。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